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9点

结束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上午12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7 日 9 点至 14 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A座东楼11层。

联系人：唐淑华；联系电话：010-6201162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